

# 校园暴力

# 性侵未成年

# 数说伸向孩子的黑手

北京市高院公布五年审结校园暴力犯罪案件近 200 件

二中院审理性侵未成年人案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50%

## 68%施暴学生称不懂法

据北京市高院副院长孙力介绍,五年间年均审理校园暴力案件 40 件左右,无明显波动。有社会闲散人员参与的案件中,受伤人数偏多,伤害程度偏高。犯罪主体 62%为未成年人,且绝大多数是男性,绝大多数被害人为在校学生。

### 被害人心理健康堪忧

孙力表示,校园暴力不仅给被害人带来不同程度的身体伤害,而且给被害人心理健康造成持续性危害,主要表现为恐惧、焦虑、自卑、孤僻甚至抑郁。约有 14%的案件中,被告人对被受害学生实施谩骂、拍照等较恶劣的侮辱手段,致使被害学生在事发较

长时间内,仍持续伴有恐慌、烦躁、焦虑等情绪反应,甚至不得不转学、休学。

### 施暴者未成年存侥幸

“未成年人不懂法、不畏法、不惧法”的现象需要引起重视。“孙力介绍说,案件调研发现,约有 68%的被告人对有关校园暴力的法律法规自称不是很了解。另有一些被告人自述,以前就发生过把同学打伤或被同学打伤的事件,都是父母帮助赔偿了事,没想到这次会被判刑。部分教师也反映,当前确有学生认为未成年人即便犯罪,也会被宽恕,或可以由父母私了。在这种心理的驱使下,他们更容易心存侥

幸,不计后果铤而走险。

### 网游等暴力影响严重

校园暴力犯罪也反映出家庭、学校和网络等多面存在的问题。孙力说,单亲、离异重组、过早脱离家庭等监护缺失家庭的未成年人,容易出现偏激、易怒等不良情绪,严重者引发犯罪。但同时,完整家庭可能存在溺爱纵容、严厉粗暴、不闻不问、讽刺挖苦等现象,同样应予重视。值得注意的是,约有 70%的被告人自述受到影视作品、网络游戏、视频中暴力手段的不良暗示或影响,使他们更愿意把暴力当作解决冲突以及达到个人目的的有效方法。

### 【特别提醒】

## 莫让受害人反成加害人

孙力表示,在遭受校园暴力侵害后,被害人的两种负面反应需警惕:一是害怕再次被打,默默忍受、委曲求全。二是有的被害人会向加害人转化。统计显示,近 10%的案件被告人原本为校园暴力的被害人,他们在遭受侵害后,因缺乏正确的行为指引,未能及时恢复和调整心

态,导致在复仇、效仿等心理的支配下实施报复、攻击行为,从而转化为新的加害人。为防控校园暴力犯罪,孙力建议,应推动《校园安全法》等专门法律的制定,明确并细化政府、学校、家庭等各方的法律责任,增强制度可操作性。对于实施校园暴力的加害人,要探索与

相关部门构建联动协作帮教机制,实施必要的追踪辅导,防止重新违法犯罪。对于受害人,则要积极推进司法社工、心理援助进校园,探索疏解干预机制,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专业咨询服务。必要时,通过校园暴力个案干预,切断“受害人——加害人”的转化路径。

北京市高院昨日对外通报,近五年来全市审结的校园暴力犯罪案件近 200 件,而近七成施暴学生自称不懂法。专家建议推动《校园安全法》等专门法律的制定,努力为未成年人成长营造安全、健康环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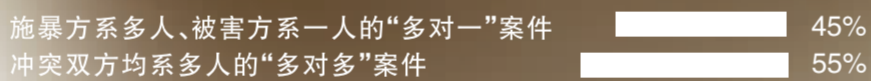
昨日,北京市二中院对该院审理的性侵未成年入案件进行通报。调研显示,七成以上的受害未成年人与被告人在案发前即认识。专家建议应筑牢家庭这一预防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“第一道防线”。

### 案件数量



5 年间刑事案件中校园暴力犯罪案件近 200 件占 0.19%。

### 共同犯罪占七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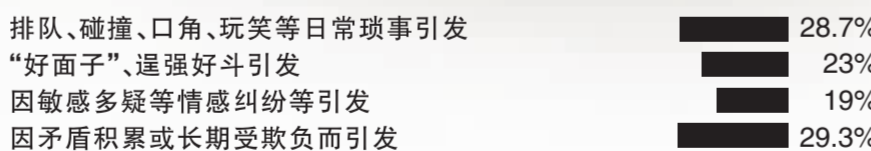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犯罪时间



上学、放学途中、就餐、军训等占 40%。

### 犯罪起因和动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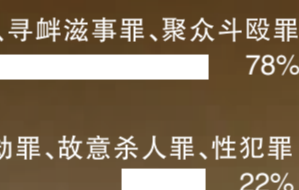
### 案件数量

2014 年至今,共审理性侵未成年人刑事一、二审案件 22 件。



强奸 14 件 猥亵儿童 8 件

### 罪名统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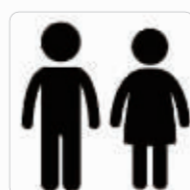
### 犯罪地点



校内食堂、厕所、学生宿舍、校外停车场、公园角落占 45%。

### 性侵对象

遭受性侵害未成年人共 26 人,未满 12 岁、精神发育迟滞 40.91%。



男童 5 人 女童 21 人

## 72.73%性侵案系熟人所为

### 典型案例

### 六旬男子猥亵女童获刑一年

5 岁女童思思追宠物狗进入六旬男子李某的房间,随后遭到李某的猥亵。昨日此案二审在市二中院宣判,李某因猥亵儿童罪终审被判有期徒刑 1 年。63 岁的李某是外地来京人员,小学文化,在大兴区黄村镇某村的一个院子里负责看守设备。法院查明,2015 年 11 月 1 日,李某在黄村镇某出租房内,将 5 岁女童思思的裤子脱至膝盖处,抚摸其阴部。当月 5 日,李某被传唤到案。李某被抓后始终不认罪。他说他在摸小狗时也顺手从孩子的头部往下摸,就是为了跟孩子比划,小孩和小狗一样,没有别的意思,没有猥亵。一审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 1 年。判决后,李某不服提出上诉。李某的辩护律师认为,指控李某犯罪事实不清,证据不足。昨天经过审理,二中院未采纳李某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,终审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调研显示,四成被害人为幼童和精神发育迟滞者。七成以上的受害未成年人与被告人在案发前即认识,被告人多为小区保安、学生职工、小卖部老板甚至是父母的朋友。趁受害人没有防备之机,被告人得以实施性侵害。

### 超七成被告人为熟人

据北京市二中院副院长崔杨介绍,性侵未成年入案件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50%,部分案件出现侵害多人、多次实施侵害情况。“受害人多集中在初中、小学这两个年龄段。身心不成熟、缺乏个人信息保

### 【特别提醒】

## 筑牢家庭“第一道防线”

“性侵害案件本身具有隐秘性,且因未成年人或受到被害人恐吓、或出于害羞心理,不敢或不愿告知家长,导致侵害长时间未被发现。”崔杨说,部分案件中,侵害持续数

月甚至数年。个别家长顾及面子或为保全名节,在一两个月甚至半年后才报案,贻误了案件侦查和证据固定的最好时机,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案件侦破、定罪量刑的难度。

城乡结合部、流动人口聚集的复杂区域发案率较高。一名外地来京务工人员,在参加封闭式培训期间,将未成年女儿交予朋友代管,结果女儿遭受对方性侵害。“外来务工人员子女遭受性侵害案件中,普遍反映出父母忙于生计、无暇照顾子女日常生活、家庭监护不到位等问题。”崔杨说,除家庭监护缺失,智残未成年人也易成为犯罪目标。一名小区保安熟知未成年受害人和她母亲都是智残人员,肆无忌惮地实施强奸行为,并谎称受害人是他妻子,将其带回家拘禁一个多月,多次实施性侵害。

### 【特别提醒】

## 筑牢家庭“第一道防线”

崔杨建议,应筑牢家庭这一预防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“第一道防线”,学校要加强预防性侵害教育以及强化社会综合治理,形成保护网络,努力为未成年人成长营造安全、健康环境。

本版撰文 北京晨报记者 颜斐